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5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摘要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Essence Securities Co., Ltd.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18 号安联大厦 35 层、28 层 A02 单元)

发行人声明

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目的仅为向公众提供有关本次发行的简要情况，并不包括招股说明书全文的各部分内容。招股说明书全文同时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投资者在做出认购决定之前，应仔细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以其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投资者若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存在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中国证监会、其他政府部门对本次发行所做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

一、承诺事项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文件要求，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了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等相关各方所作出的有关承诺，具体包括：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公开发行人前持股 5% 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关于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相关责任主体承诺事项的约束机制等。

请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认真阅读。

二、发行人发行前股东股份锁定承诺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15,600万股，本次拟发行不超过5,200万股，发行后总股本不超过20,800万股。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本公司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及股东南通联力承诺：（1）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2）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3）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作相应调整) 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企业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严季新、施克俭承诺: (1)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也不由公司回购该等股份; (2) 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 其减持价格(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3) 公司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 须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 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发行价, 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 6 个月。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

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由本公司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同享有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滚存利润。

四、主要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并仔细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的相关资料。

(一) 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各品种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销售。最近三年,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 75,600.25 万元、95,956.80 万元和 108,645.58 万元,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达到 5,340.27 万元、8,186.02 万元和 13,710.42 万元。报告期内, 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目前, 公司通过对内

优化产供销流程、继续推进精益管理、提高现有产品附加值，对外深入挖掘市场机会、拓展新客户和产品应用新领域，以实现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面临波动或者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电极箔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抓住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速发展的契机，依托节能照明、消费电子、通讯、汽车工业、工业机电等国民经济关键行业的持续发展，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电极箔行业积累起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仍面临部分行业内先进电极箔制造商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品技术与规模的升级，持续提高在电极箔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国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海一电子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中雅科技、海力电子分别位于四川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0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亦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1,631.78	946.91	871.37
净利润	15,228.97	9,082.91	7,853.28
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10.71%	10.43%	11.10%

如果优惠期限届满后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和西部大开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将可能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20,924.82万元、21,241.29万元和15,800.2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27.68%、22.14%和14.54%。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率的变动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的总股本规模将扩大，净资产规模及每股净资产水平都将提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效益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效益实现存在一定的滞后性，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业绩未能按预期完全达标，公司未来每股收益在短期内可能存在一定幅度的下滑，因此公司的即期回报可能被摊薄。

第二节 本次发行概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5,200 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不低于 25%
每股发行价	10.18 元，通过向询价对象初步询价确定发行价格区间，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初步询价结果和市场情况确定发行价格
市盈率	15.44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5.02 元（不含少数股东权益，以 2018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6.02 元（按发行后净资产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市净率	1.69 倍（按每股发行价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开立证券账户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募集资金总额：52,936.00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募集资金净额：46,952.00 万元
拟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预计 5,984.00 万元，主要包括：（1）保荐承销费 4,631.90 万元；（2）审计及验资费 530.00 万元；（3）律师费用 218.00 万元；（4）信息披露费用 508.90 万元；（5）发行手续费用及其他 95.20 万元。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第三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Nantong Haixing Electronics Co., Ltd.
注册资本	15,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陈健
成立日期	1998 年 1 月 8 日（2013 年 7 月 1 日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518 号
邮政编码	226361
联系电话	0513-86718818
传真	0513-8657261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haistar.com.cn/
电子信箱	gyf@haistar.com.cn
经营范围	电极箔（化成箔、腐蚀箔）、电极箔生产设备及配件生产、销售；实业投资；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禁止或限制企业经营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历史沿革及改制重组情况

（一）发行人设立方式

公司系根据海星有限截至 2013 年 4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13]196 号），公司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15,600 万元。

2013 年 7 月 1 日，公司取得南通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683400003804）。

公司现持有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600608363096C。

（二）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新海星投资、松禾成长和瑞盈丰华。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1	新海星投资	14,118.00	90.50
2	松禾成长	1,092.00	7.00
3	瑞盈丰华	390.00	2.50
合计		15,600.00	100.00

(三) 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

公司系由海星有限整体变更设立。海星有限以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审[2013]5558号《审计报告》确认的截至2013年4月30日净资产298,088,167.53元为基础，折合股份15,600万股，折股溢价部分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设立时，公司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调账，故发起人投入资产的计量属性为历史成本。

(四) 发行人设立以来发生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发生的资产重组主要为向四川中力电子有限公司受让中雅科技 80%的股权、向 Uniway 受让联力企业 100%的股权、向中联集团受让海一电子 74.95%的股权、海一电子吸收合并中兴电子与中元机电、与海川投资之间关于海力电子股权的交易。

1、2008年5月，海星有限受让中雅科技 80%股权

中雅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8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4,000 万元，第一期出资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截至本次被收购前，中雅科技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四川中雅科技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7年08月08日
注册地址	四川省雅安市名山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	严季新
注册资本	4,000 万元
实收资本	1,000 万元
公司股东	四川中力电子有限公司认缴 80%，第一期出资 200 万元； 中兴电子认缴 20%，第一期出资 800 万元。
主营业务	电极箔的生产、销售

2008 年 4 月 7 日，中雅科技召开股东会，同意由海星电子以 200 万元的价格受让四川中力电子有限公司所持中雅科技 80% 股权，四川中力电子有限公司剩

余认缴资本 3,000 万元由海星电子缴纳。同日，转让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根据四川康华会计师事务所分别于 2008 年 5 月 8 日、2008 年 5 月 27 日、2008 年 5 月 29 日出具的川华康验字[2008]第 019 号、川华康验字（2008）023 号、川华康验字（2008）02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5 月 29 日，中雅科技注册资本 4,000 万元已足额缴纳。

中雅科技股权转让及出资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星有限	3,200.00	80.00
2	中兴电子	80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008 年 5 月 30 日，中雅科技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此后，因中雅科技股东海星有限整体变更为海星股份，中兴电子被海一电子吸收合并，因而中雅科技的股东变更为海星股份和海一电子，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化。中雅科技股东名称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星股份	3,200.00	80.00
2	海一电子	800.00	20.00
合计		4,000.00	100.00

2、2012 年 12 月，海星有限受让联力企业 100% 股权

联力企业成立于 2001 年 2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 万港元。2001 年 3 月，股本增加至 100 万港元，截至本次被收购前，联力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联力企业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1 年 2 月 9 日
注册资本	100 万港元
公司住所	香港西九龙海辉道 11 号维港湾 1 座 2 楼 C 室
公司股东	Uniway 持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贸易等

2012年12月3日，联力企业召开董事会，同意 Uniway 将其所持联力企业 100% 的股权以 50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海星有限。同日，Uniway 与海星有限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Uniway 将其持有的联力企业股权转让给海星有限。2012年12月19日，联力企业完成上述股东变更登记。本次收购后，联力企业成为海星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3、2011年12月，海星有限受让海一电子 74.95% 股权

海一电子成立于 2003 年 3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1,000 万元。后历经 2006 年 4 月、2008 年 9 月的两次增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加至 5,380 万元。截至本次被收购前，海一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3 年 03 月 21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519 号
法定代表人	施克俭
注册资本	5,380 万元
实收资本	5,380 万元
公司股东	中联集团持股 74.95%、Lipper Limited 持股 25.05%
主营业务	电极箔的生产、销售

2011 年 12 月 13 日，海一电子召开董事会，同意中联集团将其所持 74.95% 的股权以 4,032.31 万元人民币的价格转让给海星有限，Lipper Limited 将其所持 25.05% 的股权以 209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 1,347.6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联力企业。同日，转让各方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经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关于同意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及修改公司章程的批复》（通商外资[2011]149 号）以及省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888 号）批准。2011 年 12 月 23 日，海一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海一电子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星有限	4,032.55	74.95

2	联力企业	1,347.45	25.05
	合计	5,380.00	100.00

4、2014年5月，海一电子吸收合并中兴电子

中兴电子成立于2001年5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1,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000万元。截至本次吸收合并前，中兴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中兴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1年05月08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316号
法定代表人	严季新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实收资本	1,000万元
公司股东	联力企业持股100.00%
主营业务	电极箔的生产、销售

2013年12月10日，海一电子召开董事会，同意海一电子吸收合并中兴电子，合并后海一电子作为存续公司，中兴电子依法注销。上述企业合并事宜经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关于同意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与南通中兴电子有限公司合并为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通商外资[2014]20号）及省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888号）批准。

2014年5月6日，中兴电子取得江苏省南通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06240052）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4]第05060001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4年5月8日，海一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海一电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6,380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星股份	4,032.55	63.21
联力企业	2,347.45	36.79
合计	6,380.00	100.00

5、2016年4月，海一电子吸收合并中元机电

中元机电成立于 1997 年 7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人民币，实收资本为 50 万元。后历经 1998 年 11 月、1998 年 12 月、2003 年 10 月的三次增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加至 100 万美元。截至本次吸收合并前，中元机电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南通中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1997 年 07 月 25 日
注册地址	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158 号
法定代表人	严季新
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
实收资本	100 万美元
公司股东	联力企业持股 100.00%
主营业务	机电设备等的生产、销售

2015 年 9 月 28 日，海一电子召开董事会，同意海一电子吸收合并中元机电，合并后海一电子作为存续公司，中元机电依法注销。上述企业合并事宜经南通市通州区商务局《关于同意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与南通中元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合并为南通海一电子有限公司的批复》（通商外资[2015]113 号）及省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苏府资字[2003]45888 号）批准。

2016 年 4 月 5 日，中元机电取得南通市通州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06249009）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6]第 04010001 号《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

2016 年 4 月 5 日，海一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吸收合并完成后，海一电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7,206.42 万元，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海星股份	4,032.55	55.96
联力企业	3,173.87	44.04
合计	7,206.42	100.00

6、与海川投资之间关于海力电子股权的交易

海力电子成立于 2006 年 8 月，成立时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截至海星股

份与海川投资的股权交易前，海力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06年08月18日
注册地址	宁夏石嘴山市大武口区长城路8号
法定代表人	施克俭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万元
公司股东	海星股份持股30%、联力企业持股30%、海川投资持股40%
主营业务	电极箔的生产、销售

2015年6月15日，海星股份与海川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海星股份将其所持海力电子30%的股权以1,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川投资。2015年6月16日，海力电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上述双方股权转让事宜经石嘴山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关于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申请股权变更的批复》（石商发[2015]75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字[2006]0014号）批准。2015年6月17日，海力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川投资	3,500.00	70.00
2	联力企业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6年3月16日，海星股份与海川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海川投资将其所持海力电子30%的股权以1,82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星股份。同日，海力电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上述双方股权转让事宜经石嘴山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关于外商投资企业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申请股权及法定代表人变更的批复》（石商发[2016]49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字[2006]0014号）批准。2016年5月11日，海力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川投资	2,000.00	40.00
2	海星股份	1,500.00	30.00
3	联力企业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2017年8月5日，海星股份与海川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海川投资将其所持海力电子10%的股权以50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海星股份。同日，海力电子董事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上述双方股权转让事宜经石嘴山市商务和经济技术合作局《外商投资企业变更备案回执》（石商务资备201700005号）以及宁夏回族自治区人民政府《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宁字[2006]0014号）批准。2017年11月15日，海力电子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海力电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海星股份	2,000.00	40.00
2	联力企业	1,500.00	30.00
3	海川投资	1,500.00	30.00
合计		5,000.00	100.00

三、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总股本、本次发行的股份、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

- 1、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 15,600 万股。
- 2、本次拟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公开发行股份的总数应不低于发行后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 3、本次发行的股份流通限制和锁定安排详见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第一节 重大事项提示”之相关内容。

（二）公司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份数(万股)	比例	股份数(万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其中：新海星投资	14,118.00	90.50%	14,118.00	67.88%
南通联力	1,482.00	9.50%	1,482.00	7.12%
二、本次发行股份				
社会公众股股东	-	-	5,200.00	25.00%
合计	15,600.00	100.00%	20,800.00	100.00%

(三) 股东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

1、发起人

公司的发起人为新海星投资、松禾成长和瑞盈丰华。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的持股数量及持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海星投资	14,118.00	90.50
2	松禾成长	1,092.00	7.00
3	瑞盈丰华	390.00	2.50
合计		15,600.00	100.00

2、本次发行前，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海星投资	14,118.00	90.50
2	南通联力	1,482.00	9.50
合计		15,600	100.00

3、前十名自然人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4、国家股、国有法人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国家股和国有法人股股东。

5、外资股股东

本次发行前，公司不存在外资股股东。

(三) 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公司股东南通联力为新海星投资的全资子公司。

四、发行人业务情况

（一）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公司主营业务为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用全系列电极箔，产品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通讯电子、工业机电、航空航天等各领域所用的铝电解电容器之中。

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技术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生产企业，为国内少数具备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中高压全系列电极箔生产能力，产品规格较全、技术水平较高的企业之一。公司建有经国家发改委等五部委联合认定的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建有省级工程技术中心的研发平台，并凭借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承担并实施了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5 项、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1 项、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 3 项、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 2 项，拥有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4 项，主要产品曾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南通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各类奖项。凭借严格的质量控制、持续的研发投入和有效的品牌建设，公司在行业内建立了较高的品牌知名度，先后与贵弥功（NCC）、尼吉康（Nichicon）、韩国三莹（Samyoung）、艾华集团（603989）、江海股份（002484）、立隆电子（Lelon）等全球排名前十的电容器企业以及韩国三和（Samwha）、台湾智宝（Teapo）、金山电子、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知名电容器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还作为主要起草单位参与起草了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团体标准（编号 T/CECA22-2017），业已发布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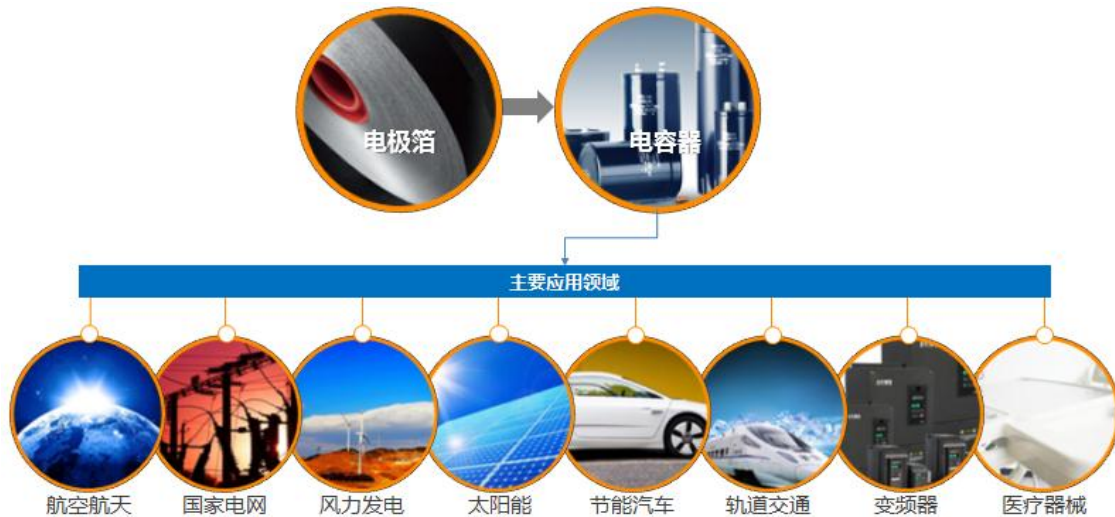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以电极箔为核心的专业化经营，主营业务未发生过重大变化。

（二）主要产品及其用途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铝电解电容器用低压电极箔、中高压电极箔等。

电容器为三大基础被动电子元器件（电阻、电容及电感器）之一，是电子线路中必不可少的元件，具有调谐、滤波、耦合、旁路和能量转换、控制等功能。铝电解电容器较其他电容器具有电容量大、使用寿命长、可靠性高、温度特性好、高频、低阻抗等显著优点，广泛应用于消费类电子产品、通信产品、电脑周边产品、仪器工业、自动化控制、汽车工业、光电产品、高速铁路、飞机及军事装备

以及工业变频节能、电动车、新能源（风电、太阳能）等新兴领域。公司具备低压、中高压电极箔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能够覆盖各类铝电解电容器对电极箔电容量、寿命、使用电压、稳定性、弯折强度等性能的不同层次需求，产品终端应用情况如下：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专注于以电极箔为核心的专业化经营，主要产品未发生重大变化。未来公司将继续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系列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依托在核心产品上的技术优势，不断加强在节能照明、工业控制、变频技术、高铁、通信电源、特种电源储能线路、汽车工业等领域所需高电压、大容量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究开发力度，持续进行产品升级，优化产品结构，巩固市场地位。

（三）产品销售方式和渠道

公司主要采用以自有品牌向下游客户直接销售的模式，减少了销售的中间环节，降低了公司销售费用，并且直销模式有利于公司与客户直接沟通、互动，有助于公司及时了解客户需求，调整销售策略，降低回款风险，并更好地进行售后服务。经过多年努力，公司已与国内外主要客户群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四）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

公司所生产的电极箔系以光箔为主要原材料，辅以酸类化学制剂进行腐蚀、化成等工序加工所得。其中，光箔的主要供应商包括新疆众和、ALCONIX、东阳光科、河南科源电子铝箔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公司。对于酸

类化学制剂，公司主要向长三角区域供应商进行采购。公司产品生产所需的主要原材料均具有较为成熟的供应市场，公司与主要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保证公司生产所需材料的稳定供应。

（五）行业竞争情况

1、竞争格局及市场化程度

全球电极箔的生产主要集中在中国和日本。经过多年发展，欧美国家的中小型及非专业化电极箔生产企业逐步退出市场，目前仅存法国 SATMA 和意大利 BECROMAL 等少数几家公司。日本电极箔生产厂商较为集中，在中高端市场具有较明显的竞争优势，并形成日本 JCC、日本 NCC 等行业巨头企业；然而受制于其国内较高的电力成本，加之相对技术优势的缩小，以及中国铝电解电容器及电极箔行业的不断崛起，全球铝电解电容器产业逐渐向中国大陆转移，日本电极箔产业在全球的比重逐渐降低。中国作为电子产品的新兴市场，对铝电解电容器以及电极箔的需求呈现稳定增长的趋势，逐步形成了以东阳光科、海星股份、新疆众和等公司为代表的在国际市场上具有一定竞争优势的企业。

从国内市场来看，电极箔行业的市场集中度相较日本而言仍偏低，产能较大的几家公司包括东阳光科、新疆众和、江海股份、华锋股份等上市公司，以及海星股份等少数几家非上市公司。未来，随着电子产品提倡节能环保，节能产品需求将快速增加，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会越来越大。由于电极箔是生产铝电解电容器核心材料，铝电解电容器市场的持续稳定增长极大地提高了对电极箔产品的需求，将有效促进该行业的发展。

就电极箔产品档次而言，目前日本在高端电极箔市场具有技术领先优势；国内企业在低端电极箔市场占据较强的竞争优势，高端领域仅少数几家大型企业具备规模化的生产能力。然而，随着国内生产技术的不断进步，以及日本生产成本的不断上升，电极箔行业产业转移速度不断加快，国内具备一定技术水平和规模化生产能力的企业将受益于该产业转移趋势。

2、主要竞争对手

目前，国内外其他主要电极箔生产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区域	简要介绍
1	日本 JCC	日本	日本蓄电器工业株式会社（Japan Capacitor Industrial

			CO., LTD.)，为铝电极箔的专业制造商，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制造与销售，产品市场包括日本、韩国、台湾及中国大陆。
2	日本 NCC	日本	日本贵弥功株式会社（NIPPON CHEMI-CON CORPORATION），系日本上市公司，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及各种电容器的制造与销售，其铝电解电容器的全球市场占有率、电极箔的生产产量均位居世界前列，在海外的生产基地主要包括美国、韩国、台湾、中国、马来西亚、印度尼西亚，公司拥有覆盖全球10多个国家和地区的制造和销售网络。
3	东阳光科 (600673)	广东	广东东阳光科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集铝材深加工、电子元件、新材料及新能源为一体的大型上市公司，主要产品为铝制品、亲水箔、电子光箔、电极箔、电容器等，是目前国内规模最大的电子光箔、亲水箔生产基地之一，公司产品主要出口日本及欧洲市场。
4	新疆众和 (600888)	新疆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全球产量最大的高纯铝生产基地和最大的电子铝箔研发和生产企业之一，目前的主要产品为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并初步形成了“能源-高纯铝-电子铝箔-电极箔”新材料产业链。公司产品销往台湾、香港、欧洲、美国、日本、韩国、印度等国家和地区，主要应用于航天、航空、信息设备、交通设备等领域。
5	江海股份 (002484)	南通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从事电容器及其材料、配件的生产、销售和服务的公司，公司的主要产品为电容器及化成箔。
6	华锋股份 (002806)	广东	肇庆华锋电子铝箔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是一家主要经营电解电容器原材料腐蚀、化成铝箔的专业厂家，是国内起步最早的低压化成铝箔生产厂家之一，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低压化成箔。

3、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地位

(1) 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是国内规模领先、技术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生产企业，长期专注于以电极箔为核心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升级。公司设有江苏省电子元件功能材料与装备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高规格、高水平的研发平台，并通过多年的人才培养，建立起一支由金属材料学、电化学、力学、机械学、电子工程学等学科优秀人才

组成的稳定、高效的研发团队，形成了集自主工艺研发、高效生产线研发设计以及控制系统研发为一体的系统性研发体系，在产品电解液配方、工艺参数控制、生产设备研制、控制系统研发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自主创新能力，为公司持续推进技术创新和产品升级提供了有力支撑。

公司已建立起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体系和完善的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拥有 92 项专利权，包括 18 项发明专利，掌握了扩面腐蚀隧道孔生长控制技术、腐蚀箔一致性技术、化成去极化技术等多项行业领先技术，自主开发的高容量、长寿命、强耐水性低压、中高压系列产品技术指标居国内领先甚至国际先进水平。公司凭借行业领先的竞争优势，承担并实施了国家级火炬计划项目 5 项、国家中小企业创新基金项目 1 项、江苏省火炬计划项目 3 项、江苏省科技支撑计划 2 项，拥有江苏省高新技术产品 4 项，主要产品曾荣获江苏省科学技术奖三等奖、南通市科技进步一等奖等各类奖项。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高度重视技术创新的投入，长期持续充足的研发投入为公司保持研发和技术领先地位提供了有力保障。

(2) 质量和品质优势

电极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材料，有铝电解电容器 CPU 之称，其性能影响着铝电解电容器的容量、漏电流、损耗、可靠性、体积大小等关键技术指标，因此下游客户对电极箔的质量和品质均有较高的要求。公司严格按照 ISO9001 质量认证体系进行质量管理，将全过程质量管理体系覆盖从研究设计、原材料采购、产品生产、检测、仓储、销售和售后服务各个环节。公司在开发过程中即根据客户需求有针对性地进行研发，从工艺开发源头保证产品性能能够满足客户需求；在采购环节建立了完善的供应商评价管理体系，对供应商进行定时评价和动态管理，并由质量部门对原辅材料进行检验检测，有效保证原材料质量；在生产过程中，严格按照生产标准和工艺要求对生产过程的人、机、料、法、环、测进行全程管理和控制，确保了产品的一致性和稳定性；在流通环节，公司质量部门负责成品的检测，严格防控不合格产品出厂。凭借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和优良产品性能，公司主要产品多次获得各类奖项。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质量优势。

(3) 规模和品类优势

铝电解电容器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各应用领域对铝电解电容器及其核心材料电极箔的电容量、适用电压、使用寿命、体积等各技术指标要求各不相同，这就要求电极箔生产厂商能够对不同客户的不同需求作出快速响应，并有效满足客户需求；同时，电极箔行业兼具技术密集与资金密集特征，在多品类多规格产品生产过程中，只有具备一定规模的企业才能保证资金投入规模和生产规模，确保产品性能稳定和成本有效控制。

公司专注于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走出了在专业化基础上实现规模化发展的道路。公司已发展成为行业内为数不多的完整掌握电极箔腐蚀和化成生产工艺，且具备中高压、低压全系列产品生产能力的企业之一，公司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为客户提供全面、专业、性价比高的产品和服务。目前，公司拥有多序列、合计数百种型号的不同档次的全系列产品，可以充分满足不同层次客户对产品功能的需求，有利于客户统一采购，并形成明显的竞争优势。

（4）营销和服务优势

由于铝电解电容器应用领域非常广泛，各应用领域对电极箔的工艺和技术指标要求各有不同，且公司电极箔产品主要客户为国内外知名电容器生产企业，该等客户对电极箔的工艺、技术、质量及售后服务等各方面均有较为严格的要求。公司拥有一支营销经验与专业知识兼备的营销团队，市场开拓和服务能力强，能够及时把握客户需求和市场变化；公司在华东、华南和华北等区域以及国外市场均建立了营销网络，并在广东、山东、湖南以及香港等地设立了销售机构，销售区域覆盖长三角、珠三角、环渤海等国内经济发达地区以及中西部地区，并远销海外；公司建立了战略客户、重点客户管理体制，并推行项目负责制，各项目均由项目经理全程跟踪技术咨询、工艺设计、生产及售后服务各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全过程、个性化服务。

公司加强了客户的个性、积极和快速营销职能，一方面可以对客户的不同需求作出快速反应，另一方面，公司营销团队将公司的技术服务前移至客户的设计、试验、改进的全过程中，从成本、性能等各方面为客户提供超前和定制式服务，形成快速灵活的市场应变能力和机制，从而赢得了较高的客户满意度和忠诚度，成为客户的长期合作伙伴。因此，与行业内其他企业相比，公司有较强的营销服务及网络优势。

(5) 品牌和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长期专业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生产与销售，经过多年的经营，凭借优质的产品性能、不断提升的技术工艺水平、良好的企业信誉、健全的客户服务体系，海星牌中高压电极箔、海一牌低压电极箔已在电极箔行业和客户中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及市场认知度，为公司进一步巩固和提高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奠定了坚实的基础。公司在电极箔行业积累了较高知名度和品牌美誉度，并得到国内外知名客户的普遍认可。公司先后与贵弥功（NCC）、尼吉康（Nichicon）、韩国三莹（Samyoung）、艾华集团（603989）、江海股份（002484）、立隆电子（Lelon）等全球排名前十的电容器企业以及韩国三和（Samwha）、台湾智宝（Teapo）、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知名电容器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公司产品的质量得到下游客户的普遍认可，在行业内具有很强的竞争优势。

五、发行人资产权属情况

(一) 房屋建筑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房屋建筑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房屋所有权证号	位置	建筑面积 (m ²)	用途	权利限制
1	海星股份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58556号	越江新村22幢503室	103.83	住宅	无
2	海星股份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58557号	越江新村22幢506室	103.83	住宅	无
3	海星股份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58558号	越江新村22幢306室	103.83	住宅	无
4	海星股份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58559号	越江新村22幢204室	103.83	住宅	无
5	海星股份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58560号	越江新村22幢504室	103.83	住宅	无
6	海星股份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58561号	越江新村22幢406室	103.83	住宅	无
7	海星股份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58562号	越江新村22幢205室	103.83	住宅	无
8	海星股份	南通房权证字第130058563号	越江新村22幢505室	103.83	住宅	无
9	海星	南通房权证字第	越江新村22幢	103.83	住宅	无

	股份	130058564 号	206 室			
10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17B 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三十八、三十九组 5 幢	3,033.91	工业	无
11	海星股份	沪房地浦字(2013)第 081943 号	浦明路 99 弄 16 号 9A 室	175.30	居住、特种用途	无
12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59B 号	平潮镇平小路 1 号楼 1 幢 403 室	113.58	住宅	无
13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60B 号	平潮镇平小路 1 号楼 1 幢车库	10.00	车库	无
14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61B 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 组 1 幢	63.14	非住宅	抵押
15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62B 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 组 2 幢	1,587.36	非住宅	抵押
16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63B 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 组 3 幢	2,676.96	非住宅	抵押
17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64B 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 组 4 幢	2,314.04	非住宅	抵押
18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65B 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 组 5 幢	1,980.16	非住宅	抵押
19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66B 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 组 6 幢	2,082.36	非住宅	抵押
20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67B 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 组 7 幢	3,906.36	非住宅	抵押
21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68B 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 组 8 幢	665.64	非住宅	抵押
22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69B 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 组 9 幢	2,283.40	非住宅	抵押
23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70B 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 组 10 幢	1,675.30	非住宅	抵押
24	海星股份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310171B 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 36、40 组 11 幢	705.28	非住宅	抵押
25	海一电子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07-10085 号	平潮镇沈川村 21 组	8,105.68	办公、库房	抵押
26	海一电子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08-10505B 号	平潮镇沈川村十七、二十一组	6,931.24	工业、其他	抵押
27	海一电子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1-10197 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 40 组 1 幢	5,405.84	生产车间	抵押
28	海一电子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4100158B 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 38、39 组 1 幢	126.09	工业	无
29	海一电子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4100159B 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 38、39 组 2 幢	122.94	工业	无
30	海一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	平潮镇云台山村	4,795.70	工业	无

	电子	第 14100160B 号	38、39 组 3 幢			
31	海一电子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4100161B 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 38、39 组 4 幢	961.86	工业	无
32	海一电子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4100162B 号	平潮镇云台山村 38、39 组 6 幢	522.09	工业	无
33	海力电子	宁（2016）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4269 号	大武口区长城路 8-1 号和 8-1 号	13,178.85	车间	无
34	海力电子	宁（2016）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 D04268 号	大武口区长城路 8 号	7,804.90	工业	无
35	海悦电子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08-10525 号	平潮镇沈川村十七、二十一组	2,495.10	厂房	抵押
36	海悦电子	通州房权证平潮字第 1210075 号	平潮镇通杨南路 518 号 1 幢	2,186.40	车间	无
37	中雅科技	川（2017）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401 号	雅安市经开区创业路 2 号等 3 处	19,229.83	工业、其他	无
38	中雅科技	川（2017）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 0002844 号	雅安市经开区大弓路 2 号等 7 处	13,044.65	工业、其他	无
39	海星日本	1206001235893	大阪市平野区加美东三丁目 10-72	107.11	住宅	无
40	海星日本	1510010020757	奈良县宇陀市室生向渊 5119-1	165.58	住宅	无
41	海星日本	1206001239471	大阪市平野区加美东三丁目 10-71	106.74	住宅	无

注：1、上述第 14-24 项房屋建筑物已用于为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 25-27 项房屋建筑物已用于为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 35 项房屋建筑物已用于为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上述第 33、34、37、38 项房屋建筑物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雅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中房屋部分的信息。

（二）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共拥有土地 13 宗，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使用人	土地证号	座落	取得方式	用途	终止日期	面积 (m ²)	他项权利
1	海星股份	通州国用(2013)第018018号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三十八、三十九组	出让	工业	2050.5.17	6,376.00	无
2	海星股份	通州国用(2013)第018025号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三十六、四十组	出让	工业	2052.12.30	39,508.00	抵押
3	海一电子	通州国用(2004)第594号	通州市平潮镇沈川村二十一组、十七组	出让	工业	2053.6.25	60,082.00	抵押
4	海一电子	通州国用(2012)第018025号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	出让	工业	2062.10.16	19,643.00	无
5	海一电子	通州国用(2014)第018005号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三十八、三十九组	出让	工业	2050.5.17	21,246.25	无
6	海力电子	宁(2016)石嘴山市不动产权第D04268号和D04269号	大武口区长城路8号	出让	工业	2062.10.15	54,284.10	无
7	海悦电子	通州国用(2007)第2298号	通州市平潮镇沈川村十七、二十一组	出让	工业	2052.12.30	8,610.00	抵押
8	海悦电子	通州国用(2011)第018017号	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云台山村三十六、四十组	出让	工业	2052.12.30	393.00	抵押
9	中雅科技	川(2017)雅安市名山区不动产权第0002401号	雅安市经济开发区创业路2号等3处	出让	工业	2058.6.25	78,522.73	无
10	中雅	川(2017)雅安	雅安市经开	出让	工业	2054.3.2	38,281.5	无

	科技	市名山区不动 产权第 0002844 号	区大弓路 2 号等 7 处					
11	海星 日本	1206001231030	大阪市平野 区加美东三 丁目 10-72	购买	宅地	-	80.52	无
12	海星 日本	1510000362729	奈良县宇陀 市室生向渊 5119-1	购买	宅地	-	2,834.82	无
13	海星 日本	1206001231029	大阪市平野 区加美东三 丁目 10-71	购买	宅地	-	80.51	无

注：1、上述第 2 项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为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 2013 年 12 月 28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28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 3 项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为海一电子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上述第 7、8 项土地使用权已用于为海星股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港闸支行之间自 2014 年 5 月 19 日起至 2021 年 5 月 19 日止签署的借款、贸易融资、保函、资金业务及其他授信业务合同等提供最高额抵押担保。

2、上述第 6、9、10 项土地使用权列示的是海力电子、中雅科技所持有的不动产权证书中土地的信息。

（三）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拥有 2 项注册商标，具体如下：

序号	所有权人	注册号	注册商标	注册类别	有效期
1	海星股份	1294502		6	2009.7.14 至 2019.7.13
2	海一电子	18997842		6	2017.2.28 至 2027.2.27

注：第 1 项注册号为 1294502 之项商标，于 1998 年 2 月 23 日申请注册，首次注册有效期限为 1999 年 7 月 14 日至 2009 年 7 月 13 日，经续展后有效期延长至 2019 年 7 月 13 日。

（四）专利权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专利权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专利申请日	专利期限
1	海星股份	提高低压化成箔耐水性的化成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7 81992	2013.05. 15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2	海星股份、中雅科技	降低中高压化成箔漏电流的化成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7 82139	2013.05. 15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3	海星股份	降低低压化成箔漏电流的化成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28 24736	2012.08. 10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4	海一电子	低压低漏电流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化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081015 48573	2008.10. 24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5	中雅科技	防止化成过程中电流跳变的电极箔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5 85508	2010.04. 27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6	中雅科技	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五级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01015 85495	2010.04. 27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7	海星股份	高压长寿命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51003 87706	2005.04. 05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8	海星股份	提高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比容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3 96998	2006.04. 05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9	海力电子	降低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漏电流的化成方法	发明专利	20061003 97007	2006.04. 05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10	海一电子	提高中高压化成箔耐水性的化成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21017 29541	2012.05. 30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11	海悦电子、海力电子	降低中高压化成箔幅宽收缩的化成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17 82124	2013.05. 15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12	海星股份、贵州大学、海一电子	一种制备铝电解电容器阳极材料的方法	发明专利	20131071 81569	2013.12. 24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13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	一种 UPS 电源用电极箔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03 0428X	2016.01. 18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14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海力电子	一种含复合介质膜低压化成箔的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51098 0823X	2015.12. 24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15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	一种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扩孔工艺	发明专利	20161037 31559	2016.05. 31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16	海星股份、中雅科技、海力电子	中高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中处理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03 00240	2016.01. 18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17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	铝电解电容器用阳极铝箔电极反应的耦合腐蚀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03666136	2016.05.30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18	海星股份、中雅科技、海力电子	一种高介电常数复合氧化膜电极箔制造方法	发明专利	2016111200388	2016.12.08	自申请日起算 20 年
19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	一种新型石墨电极组件	实用新型	2016213347842	2016.12.07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0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海力电子	加电辊同步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571970	2016.11.01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1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海力电子	电极箔生产用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571985	2016.11.01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2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海力电子	双导向吸风罩	实用新型	2016211656790	2016.11.02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3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中雅科技	腐蚀生产线用残液循环利用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581135	2016.11.01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4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中雅科技	槽液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2016211571449	2016.11.01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5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中雅科技	逆向溢流自冷却槽	实用新型	2016211646905	2016.11.02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6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中雅科技	处理槽	实用新型	2016211646394	2016.11.02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7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海力电子	循环槽	实用新型	2016211656979	2016.11.02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8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中雅科技	节能恒温烘箱	实用新型	2016210915088	2016.09.29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29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中雅科技	中空模块化新型环保抗辐射门	实用新型	2016210910686	2016.09.29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30	海星股份、中雅科技、海力电子	一种铝箔表面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239678	2015.12.11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31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	一种新型石墨电极	实用新型	2015210239413	2015.12.11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32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	一种光边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234689	2015.12.11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33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	一种新型腐蚀箔液体搅拌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239574	2015.12.11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34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	一种腐蚀箔配液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23459X	2015.12.11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35	海星股份、中雅科技、海力电子	一种电极箔接箔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10239748	2015.12.11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36	海星股份、中雅科技、海力电子	新型收箔机	实用新型	201521023956X	2015.12.11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37	海星股份、海一	一种腐蚀箔张力在线	实用	20152102	2015.12.	自申请日

	电子	控制装置	新型	39714	11	起算 10 年
38	海星股份、中雅科技、海力电子	一种新型导电辊	实用新型	20152102 39697	2015.12. 11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39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	一种腐蚀箔生产线用的浮动底辊	实用新型	20152102 34602	2015.12. 11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40	海星股份、中雅科技、海力电子	一种鼠笼辊	实用新型	20152102 34621	2015.12. 11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41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海力电子	一种电流屏蔽板	实用新型	20152102 3949X	2015.12. 11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42	海星股份	输送铝箔辊筒	实用新型	20132026 22448	2013.05. 15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43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	一种电极箔的传动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52013 75071	2015.03. 11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44	海一电子、海星股份、中雅科技	电子铝箔生产线用带有吹吸式风罩的槽体	实用新型	20142000 10935	2014.01. 02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45	海一电子、海星股份、中雅科技	一种气胀轴锁紧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0 11247	2014.01. 02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46	海一电子、海星股份、中雅科技	一种腐蚀箔生产线用异形弧形辊	实用新型	20142000 08634	2014.01. 02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47	海一电子、海星股份、中雅科技	新型腐蚀箔生产线用加电辊馈电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0 0862X	2014.01. 02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48	海一电子、海星股份、中雅科技	电子铝箔生产线用排齿式延时装置	实用新型	20142000 1094X	2014.01. 02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49	海一电子、海悦电子、海力电子	一种溢流式喷淋管	实用新型	20142000 10329	2014.01. 02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50	海一电子、海悦电子、海力电子	一种化成高温传输辊	实用新型	20142000 12428	2014.01. 02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51	海一电子、海悦电子、海力电子	一种化成设备槽体的内部循环机构	实用新型	20142000 10278	2014.01. 02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52	中雅科技	化成箔接箔专用锤	实用新型	20132027 88848	2013.05. 21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53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	一种新型鼓型接箔器	实用新型	20162133 90518	2016.12. 08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54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	可快速维修的高温传输辊	实用新型	20172066 64240	2017.06. 09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55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	新型人孔结构	实用新型	20172066 66053	2017.06. 09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56	海力电子	电极箔接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8 68708	2017.06. 14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57	海力电子	新型铝箔化成用溢流式喷淋管	实用新型	20172068 68943	2017.06. 14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58	海力电子	新型收箔机	实用新型	20172068 68977	2017.06. 14	自申请日 起算 10 年

59	海力电子	防止槽液结晶污染的化成反应槽	实用新型	20172126 02311	2017.09. 28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60	海力电子	防止槽内循环管道结晶腐蚀污染的化成反应槽	实用新型	20172138 88513	2017.10. 2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61	海力电子	电极箔表面清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68 68958	2017.06. 14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62	海力电子	可快速拆装的片式过滤器	实用新型	20172090 06464	2017.07. 24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63	海力电子	设置辊筒间隙检查卡板的电极	实用新型	20172090 15675	2017.07. 24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64	海力电子	铝箔卷绕纠偏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38 88547	2017.10. 2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65	海力电子	传动辊自调平式化成槽	实用新型	20172138 88104	2017.10. 2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66	海力电子	设置反应时间调节器的铝箔用磷酸反应槽	实用新型	20172125 9351X	2017.09. 28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67	海力电子	槽液冷却过滤式化成反应槽	实用新型	20172125 93384	2017.09. 28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68	海力电子	电容器铝箔用多级淋洗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25 93399	2017.09. 28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69	中雅科技	一种管道过滤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79 60557	2017.07. 03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70	中雅科技	一种化成加工的水资源再利用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79 59225	2017.07. 03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71	中雅科技	一种化成生产的喷淋设备	实用新型	20172079 2168X	2017.07. 03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72	中雅科技	一种化成生产的循环喷淋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079 60538	2017.07. 03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73	中雅科技	一种计数辊	实用新型	20172079 59367	2017.07. 03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74	中雅科技	一种加电辊	实用新型	20172079 19336	2017.07. 03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75	中雅科技	一种具有精确温度检测能力的温度测试仪	实用新型	20172079 18348	2017.07. 03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76	中雅科技	一种生产车间的通风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79 21675	2017.07. 03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77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海力电子	一种化成机传箔装置	实用新型	20172110 0539X	2017.08. 30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78	中雅科技	一种化成槽冷却系统	实用新型	20172079 21707	2017.07. 03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79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	提高传动辊精度的支撑架结构	实用新型	20182000 69373	2018.01. 03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80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	高精度集成一体化鼠笼辊	实用新型	2018200072126	2018.01.03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81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	电子铝箔腐蚀工艺副产氢气收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0075904	2018.01.03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82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	一种新型铝箔腐蚀静态实验槽	实用新型	2018203713606	2018.03.19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83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	一种电极箔生产用新型热处理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4732642	2018.04.04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84	海力电子	具有热水添加组件的化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547530	2018.04.18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85	海力电子	化成槽接箔用延时投箔设备	实用新型	2018205551555	2018.04.18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86	海力电子	敞口式自溢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551589	2018.04.18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87	海力电子	螺旋花纹表面化成箔传动辊的清洗机	实用新型	201820555156X	2018.04.18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88	海力电子	顶部自溢流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551540	2018.04.18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89	海力电子	具有自动清洗组件的化成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5547511	2018.04.18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90	海星股份、海一电子、海力电子	一种化成箔槽液结晶去除装置	实用新型	201820690616X	2018.05.10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91	海力电子	具有行星齿轮传动结构的传动辊	实用新型	2018208105753	2018.05.2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92	海力电子	具有自动清洗结构的化成系统	实用新型	2018208105043	2018.05.26	自申请日起算 10 年

六、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一) 同业竞争

新海星投资持有公司 90.50% 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严季新、施克俭合计持有新海星投资 18.92% 的股份，同时与新海星投资另外 7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新海星投资 58.21% 的股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等 75 名自然人股东就新海星投资及/或海星股份层面的事项与严季新和施克俭一致行动，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以严季新和施克俭的意见为准，因此，严季新和施克俭就新海星投资层面 77.13% 的表决权享有控制力，严季新、施克俭能够通过新海星投资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除发行人外，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

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股权结构	经营范围
南通联力	新海星投资持有其 100.00% 的出资	投资管理服务；投资咨询服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联集团	新海星投资持有其 100% 的出资	机电设备及配件研发、制造、销售及自营进出口业务；实业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联信	中联集团持有其 100.00% 的出资	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企业形象策划、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南通联力是以持有公司股权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除股权投资外，不从事其他任何经营活动，与公司业务不存在相同或者相似情形；中联集团主要从事实业投资业务，未实际开展其他经营活动，发行人主要从事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两者不存在业务相同或者相似情形；南通联信经营范围与公司无重叠，且目前未实际经营，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为避免未来可能的同业竞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向公司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二）关联交易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商品或接受劳务的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采购主体	交易内容	定价依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金额	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
海川投资	海力电子	纯水	协议价	660.20	0.79%	598.76	0.87%	558.03	0.98%
当期营业成本总额				78,650.84		72,533.34		58,691.76	
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0.84%		0.83%		0.95%	

注：自 2018 年 11 月起，因海川投资方面的调整，海力电子纯水采购改为与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度处理有限公司（海川投资持股 50% 的公司）结算，此处将与石嘴山市海欣污水深

度处理有限公司的纯水交易参照关联交易合并列示。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海力电子向海川投资采购的内容主要为生产用纯水。海力电子在生产化成箔过程中，需要消耗高纯度的纯水。海力电子主要经营场所位于宁夏石嘴山市，在综合考虑纯水供应及时性、纯水质量稳定性等因素的基础上，与海川投资达成协议，向其采购纯水。上述交易价格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参照，综合考虑生产成本等因素协商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2、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海一电子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租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承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新海星投资	办公房屋	-	11.43	11.43
小 计		-	11.43	11.43
当期营业收入总额		109,228.43	96,024.31	75,623.26
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		-	0.01%	0.02%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海一电子与新海星投资的租赁协议已到期，新海星投资到期后不再租赁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相关房产。

3、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572.59	535.64	419.11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偶发性关联交易如下：

2016 年 1 月 12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6 年 3 月 16 日，公司与海力电子少数股东海川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 2015 年已出售给海川投资持有的海力电子 30% 股权以原转让价格 1,820 万元由本公司收回。

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受让宁夏海力电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2017 年 8 月 5 日，公司与海力电子少数股东海川投资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以 500 万元的价格受让石嘴山海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海力电子 10% 股权。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一）董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陈健	董事长	2018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
2	严季新	董事	
3	施克俭	董事	
4	周小兵	董事、总经理	
5	蔡金荣	董事、副总经理	
6	王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	
7	陈良	独立董事	
8	薛求知	独立董事	
9	李澄	独立董事	

1、陈健先生，197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清华大学 EMBA，工程师，曾获江苏省科技企业家等荣誉。2000 年 7 月至 2003 年 7 月，担任海星有限企划部主管；2003 年 8 月至 2006 年 12 月，担任海星有限董事办主任；2007 年 1 月至 2009 年 12 月，担任海力电子总经理；2010 年 1 月至 2011 年 1 月，担任海星有限副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海星有限/海星股份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海星有限/海星股份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目前还担任新海星投资董事、海一电子董事长、海悦电子董事长、海力电子董事长、中雅科技董事长。

2、严季新先生，196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 EMBA、上海交通大学金融 EMBA，高级工程师。曾获江苏省优秀民营企业家、江苏省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等荣誉或奖励，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2 月，担任南通电极箔厂副厂长；1993 年 3 月至 1998 年 1 月，担任南通电极箔厂厂长；1998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海星有限/海星股份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目前还担任新海星投资董事长兼总经理、南通联力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中联集团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南通联信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海悦电子董事、海一电子董事、联力企业董事、海星日本董事长。

3、施克俭先生，196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

EMBA，工程师。曾获南通市科技进步二等奖、南通市“226 高层次人才培养工程”培养对象、南通市劳动模范、国家级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二等奖等荣誉或奖励。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担任南通电极箔厂设备科科长、厂办主任；1998 年 12 月至 2004 年 12 月，担任海星有限副总经理；2005 年 1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海星有限执行总经理；2008 年 10 月至 2010 年 12 月，担任海星有限总经理；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担任海星有限/海星股份副董事长；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海星股份董事。目前还担任新海星投资副董事长、联力企业董事、海悦电子董事、海一电子董事、海力电子董事。

4、周小兵先生，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香港科技大学 EMBA。1999 年 10 月至 2002 年 12 月，担任海星有限贸易部综合科科长；2003 年 1 月至 2007 年 7 月，担任海星有限市场营销部部长；2007 年 7 月至 2008 年 12 月，担任海一电子总经理；2008 年 12 月至 2012 年 12 月，担任海星有限副总经理；2013 年 1 月至 2016 年 10 月，担任海星有限/海星股份副总经理；2016 年 1 月至今，担任海星股份董事；2017 年 1 月至今，担任海星股份总经理。目前还担任新海星投资董事、海一电子总经理、海悦电子总经理、海力电子董事兼总经理、中雅科技董事兼总经理。

5、蔡金荣先生，196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上海财经大学 EMBA。1991 年 1 月至 1998 年 12 月，历任南通电极箔厂车间主任、销售部副部长、副厂长；199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海星有限/海星股份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海星有限/海星股份董事。目前还担任新海星投资董事。

6、王建中先生，196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高级工程师。曾获江苏省优秀新产品开发设计奖、教育部科技进步二等奖、江苏省经济技术创新能手、南通市 2017 年度科技兴市功臣等荣誉或奖励，同时为江苏省 333 高层次人才培养对象。1993 年 7 月至 2000 年 8 月，担任南通电极箔厂开发部副部长；2000 年 9 月至 2003 年 10 月，担任海星有限技术中心主任；2003 年 11 月至 2008 年 11 月，担任海星有限技术总监；2008 年 12 月至今，担任海星有限/海星股份副总经理；2012 年 11 月至今，担任海星有限/海星股份董事。目前还担任新海星投资董事。

7、陈良先生，1965 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

1985年9月至2000年7月，在南京经济学院财务会计系担任教师；2000年7月至2015年9月，在南京财经大学历任财务管理系系主任、红山学院副院长、会计学院副院长；2015年9月至今，在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担任教师；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海星股份独立董事。目前还担任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8、薛求知先生，1952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76年9月至1978年2月，任延边财贸学校政治教研室教师；1978年3月至1981年9月，就读于武汉大学；1981年9月至1982年9月，任武汉大学管理系教师；1982年9月至1988年4月，就读于比利时布鲁塞尔大学；1988年9月至今，在复旦大学管理学院担任教师；2014年12月至今，担任海星股份独立董事。

9、李澄先生，1959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84年12月至今任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教师；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海星股份独立董事。

（二）监事会成员

发行人现有监事3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黄银建	监事会主席	2016年6月10日至2019年6月9日
2	葛美英	监事	
3	金文慧	监事	

1、黄银建先生，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1月至2001年12月，历任南通电极箔厂车间主任、工程部副部长、生产四部副部长；2002年1月至2006年9月，担任海星有限生产部长；2006年10月至2007年10月，担任海星有限运营部生产计划部长；2007年11月至今，担任海星有限/海星股份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海星股份监事会主席。目前还担任新海星投资监事会主席。

2、葛美英女士，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1991年1月至1997年12月，历任南通电极箔厂化成检验员、化成车间主任；

1998年1月至2003年12月，担任海星有限生产二、三部副部长；2004年1月至2006年9月，担任海星有限生产计划部部长；2006年10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海星有限运营部部长；2007年12月至今，任海星股份品保部部长、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海星股份监事。目前还担任新海星投资监事、海一电子监事、海悦电子监事、中雅科技监事。

3、金文慧女士，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1995年7月至1998年6月，担任南通宇泰电子有限公司进出口业务主管；1998年7月至今，历任海星有限/海星股份市场部关务主管、销售片区主管；2013年6月至今，担任海星股份职工代表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现有高级管理人员7名，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届任职期限
1	周小兵	董事、总经理	2018年6月10日至2020年6月9日
2	蔡金荣	董事、副总经理	
3	王建中	董事、副总经理	
4	孙新明	副总经理	
5	朱建东	副总经理	
6	葛艳锋	董事会秘书	
7	苏美丽	财务总监	

1、周小兵先生，公司总经理，简历详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2、蔡金荣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3、王建中先生，公司副总经理，简历详见“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一）董事会成员”。

4、孙新明先生，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复旦大学EMBA。2000年8月至2001年11月，担任海星有限项目经理；2001年12月至2003年3月，担任中兴电子化成车间主任；2003年3月至2005年9月，担任中力电子副总经理；2005年10月至2007年12月，担任海星有限运营部部长；2007年12月至2010年1月，担任海星有限化成中心主任；2010年1月至今，担任

海星有限/海星股份副总经理。目前还担任新海星投资董事、中雅科技董事。

5、朱建东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2001年1月至2003年5月，历任海星有限上海办事处办事员、管理科长；2003年6月至2016年12月，历任海星有限/海星股份中高压腐蚀部部长助理、副部长、部长、总经理助理；2017年1月至今，担任海星股份副总经理。

6、葛艳锋先生，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经济师。2005年1月至2008年7月，担任海星有限办公室副主任；2008年8月至2011年12月，担任海星有限办公室主任；2012年1月至2013年5月，担任海星有限总经理助理；2013年6月至今，担任海星股份董事会秘书。

7、苏美丽女士，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中级会计师。2000年7月至2016年6月，历任海星有限/海星股份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管理科科长、财务部副部长、财务部部长；2016年6月至今，担任海星股份财务总监。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新海星投资及其全资子公司南通联力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持股权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况，报告期内的持股情况未发生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或亲属关系	报告期各期末持股新海星投资的比例		
		2018年12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陈健	董事长	1.21%	1.21%	1.21%
严季新	董事	13.69%	13.69%	13.69%
施克俭	董事	5.23%	5.23%	5.23%
周小兵	董事兼总经理	1.21%	1.21%	1.21%
严俐华	周小兵的配偶	0.08%	0.08%	0.08%
蔡金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4.83%	4.83%	4.83%
王建中	董事兼副总经理	3.02%	3.02%	3.02%
黄银建	监事会主席兼工会主席	2.21%	2.21%	2.21%
葛美英	监事兼品保部部长	2.21%	2.21%	2.21%
金文慧	职工监事	0.81%	0.81%	0.81%

孙新明	副总经理	0.81%	0.81%	0.81%
李 华	孙新明的配偶	0.81%	0.81%	0.81%
朱建东	副总经理	0.40%	0.40%	0.40%
葛艳锋	董事会秘书	0.40%	0.40%	0.40%
苏美丽	财务总监	0.48%	0.48%	0.48%
胡广军	技术研究部部长	1.21%	1.21%	1.21%
徐中均	总经理助理兼中雅科技常务副总经理	0.08%	0.08%	0.08%
王建峰	总经理助理兼装备部部长	0.40%	0.40%	0.40%
周红炎	生产部副部长	0.08%	0.08%	0.08%

除上述列示的情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兼职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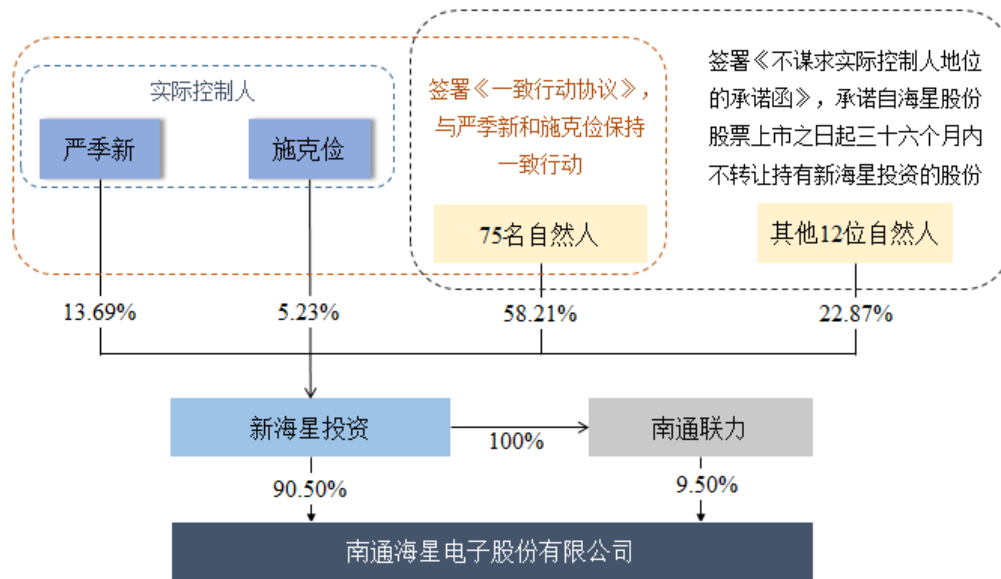
姓名	在本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的关系	兼职职务
陈 健	董事长	新海星投资	控股股东	董事
		海一电子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海悦电子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海力电子	控股子公司	董事长
		中雅科技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严季新	董事	新海星投资	控股股东	董事长兼总经理
		南通联力	持股 5% 以上的股东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中联集团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南通联信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海一电子	全资子公司	董事
		海悦电子	全资子公司	董事
		联力企业	全资子公司	董事
		海星日本	全资子公司	董事长
施克俭	董事	新海星投资	控股股东	副董事长
		海一电子	全资子公司	董事

		海悦电子	全资子公司	董事
		海力电子	控股子公司	董事
		联力企业	全资子公司	董事
周小兵	董事兼总经理	新海星投资	控股股东	董事
		海一电子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海悦电子	全资子公司	总经理
		海力电子	控股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中雅科技	全资子公司	董事兼总经理
蔡金荣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海星投资	控股股东	董事
王建中	董事兼副总经理	新海星投资	控股股东	董事
薛求知	独立董事	复旦大学管理学院	无关联关系	教师
陈良	独立董事	南京财经大学会计学院	无关联关系	教师
		常熟市汽车饰件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江苏国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独立董事
李澄	独立董事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材料科学与技术学院	无关联关系	教师
黄银建	监事会主席	新海星投资	控股股东	监事会主席
葛美英	监事	新海星投资	控股股东	监事
		海一电子	全资子公司	监事
		海悦电子	全资子公司	监事
		中雅科技	全资子公司	监事
孙新明	副总经理	新海星投资	控股股东	董事
		中雅科技	全资子公司	董事

八、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情况

严季新、施克俭合计持有新海星投资 18.92% 的股份，同时与新海星投资另外 75 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新海星投资 58.21% 的股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等 75 名自然人股东就新海星投资及/或海星股份层面的事项与严季新和施克俭一致行动，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以严季新和施克俭的意见为准，因此，严季新和施克俭就新海星投资层面 77.13% 的表决权享有控制力。新海星投资持有海星股份 90.50% 的股份，为公司的控股股东，严季新、施克俭能够通过新海星

投资对公司实施共同控制，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



严季新、施克俭基本情况如下：

严季新，男，1965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624196507*****，住所为上海市浦东新区。

施克俭，男，1967年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为320113196705*****，住所为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

九、财务会计信息

(一) 合并会计报表

1、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67,533,339.80	285,956,291.48	200,812,840.73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7,712,656.15	299,924,735.78	280,146,573.03
预付款项	2,438,447.22	1,176,216.37	2,326,752.89
其他应收款	3,958,286.31	1,537,522.65	2,326,420.91
存货	81,036,137.36	59,573,305.54	91,641,367.79
其他流动资产	1,453,846.88	1,957,636.06	6,406,334.74
流动资产合计	774,132,713.72	650,125,707.88	583,660,290.09
非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264,521,455.83	236,524,366.95	261,714,620.82

在建工程	19,338,436.25	18,416,155.13	2,318,636.42
无形资产	39,190,178.01	36,987,430.12	34,628,898.46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0,958.66	2,643,131.36	2,939,775.16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711,028.75	294,571,083.56	301,601,930.86
资产总计	1,100,843,742.47	944,696,791.44	885,262,220.95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57,500,000.00	58,000,000.00	20,000,000.00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4,405,372.26	132,319,952.11	142,944,108.29
预收款项	1,260,284.06	1,033,001.54	471,072.29
应付职工薪酬	30,056,479.49	24,746,685.91	22,789,368.83
应交税费	8,484,599.45	6,491,971.18	6,926,743.36
其他应付款	9,629,132.93	1,269,662.38	1,967,113.74
流动负债合计	291,335,868.19	223,861,273.12	195,098,406.5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1,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
递延收益	7,645,333.34	9,650,751.73	9,828,833.33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5,333.34	10,650,751.73	10,828,833.33
负债合计	299,981,201.53	234,512,024.85	205,927,239.84
所有者权益:			
股本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156,000,000.00
资本公积	37,498,320.60	37,498,320.60	37,496,776.83
其他综合收益	4,993,118.86	1,605,066.24	6,584,362.32
盈余公积	28,107,996.40	22,381,644.74	19,635,889.86
未分配利润	556,661,352.85	477,936,363.38	440,579,912.4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83,260,788.71	695,421,394.96	660,296,941.41
少数股东权益	17,601,752.23	14,763,371.63	19,038,039.70
所有者权益合计	800,862,540.94	710,184,766.59	679,334,981.1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100,843,742.47	944,696,791.44	885,262,220.95

2、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092,284,253.96	960,243,092.09	756,232,633.05
其中：营业收入	1,092,284,253.96	960,243,092.09	756,232,633.05
二、营业总成本	942,310,472.63	863,450,694.24	691,585,057.98
其中：营业成本	786,508,391.00	725,333,394.79	586,917,576.48
税金及附加	8,363,902.15	7,912,691.03	6,215,656.76
销售费用	39,806,916.70	32,522,247.83	23,819,804.41

管理费用	55,286,117.67	45,163,626.08	39,346,335.77
研发费用	50,748,393.78	42,755,298.45	36,444,527.92
财务费用	-12,068,289.54	8,703,007.04	-3,712,535.63
其中：利息费用	1,453,983.29	983,154.58	2,470,837.21
利息收入	9,838,175.13	1,716,888.56	701,749.60
资产减值损失	2,372,882.45	1,060,429.02	2,553,692.27
加：其他收益	14,985,431.91	8,706,274.26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2,429.99	417,383.96	18,203,222.24
三、营业利润	176,018,941.67	105,916,056.07	82,850,797.31
加：营业外收入	1,452,717.50	154,756.04	11,951,527.35
减：营业外支出	997,390.91	278,052.44	468,148.36
四、利润总额	176,474,268.26	105,792,759.67	94,334,176.30
减：所得税费用	24,184,546.53	14,963,678.11	15,801,418.57
五、净利润	152,289,721.73	90,829,081.56	78,532,757.73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52,289,721.73	90,829,081.56	78,532,757.73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451,341.13	90,102,205.86	77,694,718.03
少数股东损益	2,838,380.60	726,875.70	838,039.70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88,052.62	-4,979,296.08	3,458,224.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388,052.62	-4,979,296.08	3,458,224.6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55,677,774.35	85,849,785.48	81,990,982.4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52,839,393.75	85,122,909.78	81,152,942.72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838,380.60	726,875.70	838,039.70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0.96	0.58	0.50
（二）稀释每股收益	0.96	0.58	0.50

3、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779,136,191.21	717,504,874.98	561,891,433.98
收到的税费返还	7,240,483.48	9,851,223.19	10,509,853.2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629,282.87	12,021,133.89	20,864,987.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815,005,957.56	739,377,232.06	593,266,274.7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22,847,093.38	429,477,307.68	361,234,516.39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84,579,721.72	74,554,033.34	64,962,553.84
支付的各项税费	60,015,124.93	48,993,692.34	44,426,483.57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57,530,170.63	47,337,583.68	35,231,058.2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624,972,110.66	600,362,617.04	505,854,612.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0,033,846.90	139,014,615.02	87,411,662.7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552,621.79	875,221.46	21,555,486.84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52,621.79	875,221.46	21,555,486.84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50,657,652.74	21,902,995.28	10,134,879.69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657,652.74	21,902,995.28	10,134,879.6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105,030.95	-21,027,773.82	11,420,607.15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57,500,000.00	58,000,000.00	42,0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57,500,000.00	58,000,000.00	42,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58,000,000.00	20,000,000.00	95,5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67,474,606.26	52,562,687.86	6,083,524.71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3,600,000.0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180,000.00	5,000,000.00	14,600,0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54,606.26	77,562,687.86	116,183,524.7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154,606.26	-19,562,687.86	-74,183,524.7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306,548.06	-13,191,246.13	8,215,247.77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77,080,757.75	85,232,907.21	32,863,992.9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83,733,791.43	198,500,884.22	165,636,891.3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0,814,549.18	283,733,791.43	198,500,884.22

（二）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3.24	41.74	1,820.32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700.54	1,033.63	1,113.5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0.36	0.55	45.05
小计	1,636.94	1,075.92	2,978.95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248.57	163.58	500.8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388.36	912.34	2,478.06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53.65	88.14	48.8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1,234.71	824.20	2,429.2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4,945.13	9,010.22	7,769.47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8.26%	9.15%	31.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10.42	8,186.02	5,340.27

（三）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比率（倍）	2.66	2.90	2.99
速动比率（倍）	2.38	2.64	2.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2	33.65	30.44
每股净资产（元）	5.02	4.46	4.23
无形资产（扣除土地使用权、水面养殖权和采矿权等后）占净资产的比例（%）	0.03	0.04	0.05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4	4.76	3.81
存货周转率（次）	11.06	9.46	6.38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747.19	14,511.90	13,727.58
利息保障倍数（倍）	122.37	108.61	39.18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1.22	0.89	0.56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0.49	0.55	0.21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规定，发行人加权平均计算的净资产收益率及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如下：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每股收益 (元)	
		基本	稀释
2018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67	0.96	0.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8.96	0.88	0.88
2017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46	0.58	0.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12.23	0.52	0.52
2016 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2.52	0.50	0.5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	8.61	0.34	0.34

（四）管理层对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讨论与分析

1、主要资产的构成及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36,753.33	33.39	28,595.63	30.27	20,081.28	22.68
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	31,771.27	28.86	29,992.47	31.75	28,014.66	31.64
预付款项	243.84	0.22	117.62	0.12	232.68	0.26
其他应收款	395.83	0.36	153.75	0.16	232.64	0.26
存货	8,103.61	7.36	5,957.33	6.31	9,164.14	10.35
其他流动资产	145.38	0.13	195.76	0.21	640.63	0.72
流动资产合计	77,413.27	70.32	65,012.57	68.82	58,366.03	65.93
固定资产	26,452.15	24.03	23,652.44	25.04	26,171.46	29.56
在建工程	1,933.84	1.76	1,841.62	1.95	231.86	0.26
无形资产	3,919.02	3.56	3,698.74	3.92	3,462.89	3.91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6.10	0.33	264.31	0.28	293.98	0.33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671.10	29.68	29,457.11	31.18	30,160.19	34.07
资产总计	110,084.37	100.00	94,469.68	100.00	88,526.22	100.00

（1）资产规模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8,526.22 万元、94,469.68 万元和 110,084.37 万元，资产规模持续扩大，主要原因在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盈利质量良好，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主要流动资产余额呈持续上升趋势，导致公司总资产持续增加。

(2) 资产结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5.93%、68.82% 和 70.32%，非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4.07%、31.18% 和 29.68%，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呈持续上升趋势，主要原因系公司报告期内盈利质量及回款情况良好，流动资产规模稳步提升。公司资产结构合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行业一般状况。

2、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和存货周转情况如下表：

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5.04	4.76	3.81
存货周转率（次）	11.06	9.46	6.38

(1) 应收账款周转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3.81 次、4.76 次和 5.04 次，得益于公司较为优质的客户群体和良好的销售回款管控，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稳定并保持在良好的水平。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应收账款周转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阳光科	6.55	6.73	5.48
新疆众和	12.03	11.98	9.97
华锋股份	2.75	2.96	2.75
江海股份	3.17	3.33	3.05
算术平均值	6.12	6.25	5.31
公司	5.04	4.76	3.81

公司建立了良好的应收账款回收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新疆众和应收账款周转率大幅高于其他同行业上市公司所致。新疆众和应收账款周转率远高于同行业，主要系其除经营电极箔业务外，还从事贸易业务、高纯铝、电子铝箔、空调

箔及合金业务等，其电极箔业务占营业收入总额的比重有限，故新疆众和在客户结构、主要客户特征、销售方式、结算方式等方面均与公司存在一定的差异，导致其应收账款周转率水平较高。

（2）存货周转分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6.38 次、9.46 次和 11.06 次。公司实施按订单生产的生产模式组织进行原材料采购及产品生产。得益于较为成熟的采购、生产流程管控，公司主要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的规模相对较小，存货周转速度较快。其中，公司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存货周转速度提升明显，主要原因在于自 2017 年度以来，电极箔市场需求持续旺盛，公司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公司原材料、库存商品及发出商品去化速度显著提升。

发行人存货周转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存货周转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东阳光科	5.06	4.79	3.85
新疆众和	4.20	5.43	5.22
华锋股份	5.55	5.97	4.68
江海股份	4.07	4.15	3.39
算术平均值	4.72	5.09	4.29
公司	11.06	9.46	6.38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的存货周转速度优于行业内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值，主要是由于：（1）公司业务聚焦电极箔业务，原材料、产成品等存货类型较少，易于管理，安全库存容易控制。相比之下，同行业上市公司业务更加多元化，存货类型较多，安全库存相对更高，存货周转率更低；（2）公司主要根据客户订单需求生产产品，生产完成后即交付给客户，使得公司可以维持较低的存货余额水平。相比之下，同行业上市公司除生产销售电极箔产品外，还进行如高纯铝、各类铝箔等多种通用产品的生产和销售，存货余额水平相对较高，存货周转率更低。

3、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短期借款	5,750.00	19.17	5,800.00	24.73	2,000.00	9.71
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	18,440.54	61.47	13,232.00	56.42	14,294.42	69.41
预收款项	126.03	0.42	103.30	0.44	47.11	0.23
应付职工薪酬	3,005.65	10.02	2,474.67	10.55	2,278.94	11.07
应交税费	848.46	2.83	649.20	2.77	692.67	3.36
其他应付款	962.91	3.21	126.97	0.54	196.71	0.95
流动负债合计	29,133.59	97.12	22,386.13	95.46	19,509.84	94.74
长期应付款	100.00	0.33	100.00	0.43	100.00	0.49
递延收益	764.53	2.55	965.08	4.12	982.88	4.77
非流动负债合计	864.53	2.88	1,065.08	4.54	1,082.88	5.26
负债合计	29,998.12	100.00	23,451.20	100.00	20,592.72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0,592.72 万元、23,451.20 万元和 29,998.12 万元，总体规模适中，其变化主要源于公司根据实时现金流情况做出的银行借款增减调整，以及因产销情况变化引致的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的增减变化。

从结构上看，负债的构成主要为流动负债，非流动负债主要系尚未摊销完毕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及少量专项应付款。流动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及其他应付款所构成。截至 2018 年末，上述五项流动负债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合计为 96.70%。

4、偿债能力分析

财务指标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流动比率	2.66	2.90	2.99
速动比率	2.38	2.64	2.5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8.12	33.65	30.44
资产负债率（合并，%）	27.25	24.82	23.26
财务指标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21,747.19	14,511.90	13,727.58
利息保障倍数	122.37	108.61	39.18

（1）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2.99、2.90 和 2.66，速动比率分别为 2.52、2.64 和 2.38。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呈持续小幅下降的趋势，主要系公司自 2017 年度开始以自有资金开展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等募投项目，同时分别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支付分红款 5,000.00 万元和 6,500.00 万元所致。

(2) 资产负债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23.26%、24.82% 和 27.25%，总体处于相对较低的水平。2017 年末及 2018 年末，公司合并资产负债率水平持续小幅上升，主要系公司分别于 2017 年度及 2018 年度实施现金分红，并支付分红款 5,000.00 万元和 6,500.00 万元所致。

公司资产负债率目前水平较为合理，营运资金能满足清偿到期债务的需要，因债务压力引起的财务风险较小。同时，公司资信情况良好，已与多家银行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根据公司发展目标，公司将持续加大对主营业务的投入，这需要大量资金的支持。若本次发行成功，将有利于公司迅速做大做强主业，实现规模效益，为投资者带来良好回报。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和利息保障倍数均保持在较高的水平，资产流动性以及短期偿债能力较强，面临的流动性风险较低。

除尚未到期的背书票据外，公司不存在或有负债事项，亦不存在资产证券化、创新金融工具等表外融资项目，不存在由此而带来的偿债风险。公司已与多家银行建立起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拥有一定额度的银行授信和良好的银行信誉，长期偿债能力良好。

如果公司本次发行成功，募集资金到位后将进一步改善公司资本结构，解决公司融资渠道单一问题，进一步提高偿债能力。

(4)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短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东阳光科	流动比率	1.04	0.85	0.79
	速动比率	0.84	0.65	0.57
新疆众和	流动比率	1.07	1.26	1.34
	速动比率	0.86	0.97	1.08
华锋股份	流动比率	1.33	1.44	2.07
	速动比率	1.08	1.19	1.61
江海股份	流动比率	4.28	4.61	7.11
	速动比率	3.64	4.05	6.37
算术平均值	流动比率	1.93	2.04	2.83
	速动比率	1.61	1.72	2.41

发行人	流动比率	2.66	2.90	2.99
	速动比率	2.38	2.64	2.52

报告期内，公司长期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同行业上市公司名称	资产负债率（合并，%）		
	2018.12.31	2017.12.31	2016.12.31
东阳光科	52.92	64.14	62.37
新疆众和	64.95	66.02	66.15
华锋股份	28.96	40.24	33.88
江海股份	15.26	16.08	11.49
算术平均值	40.52	46.62	43.47
发行人	27.25	24.82	23.26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较，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总体处于相对良好的水平，其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之间的差异主要源于业务种类、盈利能力、债务融资额等多方面的差异。其中，江海股份偿债能力指标优于公司，主要是由于江海股份近年来盈利状况良好，负债规模较低；公司偿债能力指标优于东阳光科、新疆众和、华锋股份。其中，东阳光科及新疆众和向上延伸到了高纯铝、发电等业务领域，业务种类与海星股份存在差异，导致其资产负债结构与公司存在一定差异。

5、盈利能力分析

（1）利润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主要利润指标情况如下：

项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增幅 (%)	金额 (万元)
营业收入	109,228.43	13.75	96,024.31	26.98	75,623.26
营业成本	78,650.84	8.43	72,533.34	23.58	58,691.76
营业毛利	30,577.59	30.17	23,490.97	38.74	16,931.51
营业利润	17,601.89	66.19	10,591.61	27.84	8,285.08
利润总额	17,647.43	66.81	10,579.28	12.15	9,433.42
净利润	15,228.97	67.67	9,082.91	15.66	7,853.28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随着营业收入及毛利率的波动而变化，利润主要来源于中高压化成箔及低压化成箔销售产生的毛利。

①营业毛利构成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营业毛利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30,487.81	99.71	23,482.04	99.96	16,920.45	99.93
其他业务毛利	89.77	0.29	8.92	0.04	11.06	0.07
合计	30,577.59	100.00	23,490.97	100.00	16,931.51	100.00

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报告期各期间，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93%、99.96% 和 **99.71%**。

② 主营业务毛利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按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产品名称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中高压化成箔	22,929.62	75.21	17,467.56	74.39	12,290.42	72.64
低压化成箔	7,568.59	24.82	6,030.66	25.68	4,584.81	27.10
腐蚀箔	-10.40	-0.03	-16.18	-0.07	45.22	0.27
合计	30,487.81	100.00	23,482.04	100.00	16,920.45	100.00

报告期各期间，公司毛利主要来源于中高压化成箔和低压化成箔，其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99.73%、100.07% 和 100.03%，是公司毛利的重要来源。其中，中高压化成箔的毛利贡献最大，报告期各期间其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达到 72.64%、74.39% 和 75.21%。低压化成箔贡献次之，报告期各期间其销售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27.10%、25.68% 和 24.82%。腐蚀箔主要为公司化成箔的中间产品，其销售不具有连续性，对于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影响亦微乎其微。

(2) 可能影响发行人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公司行业竞争能力较强，下游铝电解电容器制造企业市场需求广泛，盈利能力较强，目前已经具备了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公司未来盈利能力能否持续和稳定主要受以下因素的影响：

① 市场需求变动的影响

电极箔产品市场需求变动直接影响产品的市场价格及销量，是影响公司盈利能力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受国家宏观经济形势和环保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影响，电极箔产品需求有所波动，行业内企业产能集中度得以提升。近一阶段，受电子

科技行业发展推动及监管政策趋严影响，电极箔需求增长显著，推动产品价格逐步上升，电极箔生产企业运行质量和效益得到提升。

公司凭借技术研发、质量和品牌等方面的优势，在市场需求减少时，能够有效减轻市场竞争加剧造成的影响。同时公司产品定价机制较为灵活，能够根据市场供求关系、实际生产成本等因素及时做出调整，适应市场需求的变化趋势。公司未来能否实现利润持续上升，很大程度上受到电极箔产品市场需求变动影响。若市场需求减少，市场竞争加剧，不可避免地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造成影响。

②原辅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原材料为铝质光箔，主要辅助材料为酸类化学制剂等，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虽然公司积极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制定相对比较灵活的销售定价策略以及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但是，如果上游原辅料、能源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仍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③税收优惠政策的影响

公司及其子公司海一电子为高新技术企业，除公司 2015 年度未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外，两公司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报告期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后续上述公司不再具备高新技术企业资质，则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由 15% 上升至 25%，继而会对公司利润造成相对较大的影响。

公司子公司海力电子和中雅科技享受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税收优惠，报告期实际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如果后续相关政策不再实施，则公司适用的所得税税率将由 15% 上升至 25%，继而会对公司利润造成相对较大的影响。

（五）公司不同阶段的股利分配政策及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1、报告期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现行的《公司章程》，公司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①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 10% 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

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

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公司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②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25%。

③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2、报告期实际股利分配情况

除每年按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外，报告期内公司的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2017年4月20日，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6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分配方案，公司决定2016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额为5,00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2018年3月15日，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7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根据该分配方案，公司决定2017年度进行现金分红，现金分红额为6,500万元，按各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配。

3、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

根据发行人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公司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实施积极、连续、稳定的股利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在选择利润分配方式时，相对于股票股利等分配方式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

（2）利润分配政策的具体内容

A、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B、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利润分配可采取现金、股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C、公司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和期间间隔

①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包括：公司当年或中期实现盈利；且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条件。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5,000万元。

②现金分红期间间隔：在满足利润分配条件前提下，原则上公司每年进行一次利润分配，主要以现金分红为主，但公司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③现金分红最低金额或比例：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D、公司发放股票股利的具体条件：公司在经营情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的条件下，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3) 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A、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订。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方案进行审核并发表独立明确的意见，董事会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和邮件沟通或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方式，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B、公司因前述第（3）款规定的特殊情况而不进行现金分红、或公司符合现金分红条件但不提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或现金分红低于章程规定比例的，董事会应对未进行现金分红或现金分配低于规定比例的原因，以及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专项说明须在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定期报告中披露。

C、董事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制定或修改利润分配相关政策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对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发表独立意见，公司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预案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调整的原因。

D、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4、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加强股东回报的稳定性和连续性，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便于股东对公司经营和分配进行监督，公司制定了《公司上市后三年分红回报规划》，具体内容如下：

（1）股东回报规划制定考虑因素：公司将着眼于长远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发展目标、股东要求和意愿，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回报需要、公司外部融资环境、社会资金成本等因素的基础上，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规划与机制，从而对利润分配作出制度性安排，以保持未来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2）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原则：公司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中小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发展的前提下，坚持现金分红为主这一基本原则，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公司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单一年度如实施现金分红，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30%；公司在实施上述现金分配股利的同时，可以派发股票股利。

（3）股东回报规划决策机制：公司管理层、董事会应结合公司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合理提出分红建议和预案，并结合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制定年度或中期分红方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后实施。

（4）股东回报规划制定周期：公司上市后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和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5）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补充生产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扩大现有业务规模，促进公司持续发展，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5、本次发行完成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所有滚存利润由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

第四节 募集资金运用

一、募集资金预计募集资金总额及投资项目

为进一步扩大生产经营规模，增强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经公司 2017 年 9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及 2017 年 9 月 16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拟公开发行 5,200 万股 A 股，募集资金将用于“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及“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由本公司及公司子公司海一电子、中雅科技负责实施，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公司的发展战略。本次募集资金将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项目投资总额 (万元)
1	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10,608.00
2	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中雅科技	15,100.00
3	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海一电子	13,220.00
4	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海星股份	8,024.00
合计		-	46,952.00

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不能满足上述项目的资金需求，发行人将通过银行借款等方式自筹解决。

在完成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以自有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使用募集资金置换该部分自有资金。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跨越产能不足瓶颈，实现规模效应和持续发展的需要

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产业结构调整的工程之中，众多新兴行业的蓬勃发展为电子信息产业带来了广阔的市场需求，从而为电子元件行业及电极箔行业带来了难得的发展契机。在全球电子信息产业迅速发展、科技水平日新月异环境下，公司凭借优异产品质量、多样化的产品序列、较高的设备技术水平和研发能

力、丰富的客户资源等多重优势，建立了较高的市场地位。报告期内公司产销两旺，产能利用率一直处于高位。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中高压化成箔、低压化成箔的产能利用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中高压化成箔	103.94%	98.51%	83.92%
低压化成箔	101.73%	92.33%	83.96%

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公司现有厂区设备的产能已经难以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产能瓶颈已经成为制约公司业务持续发展的主要因素之一。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突破产能瓶颈制约，依托公司已逐步建立起来的市场地位和品牌优势，抓住全球电子信息产业蓬勃发展的历史机遇，进一步提升公司市场占有率。同时，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公司在扩大生产能力的同时将进一步提升产品品质，实现规模效应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丰富产品结构，从而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巩固和提高行业领先地位，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提升技术装备水平，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的需要

近年来节能环保、新材料、新能源等新兴市场的蓬勃发展进一步提高了对高端铝电解电容器的市场需求；同时，电子产品向轻、薄、短、小等方向的不断发展，对铝电解电容器小型化、扁平化、SMD 化的要求亦越来越迫切。由于电极箔的性能直接决定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技术指标，因此迅速提高电极箔的性能指标，进行关键技术和工艺攻关并实现产业化，是加速开发新型、高端铝电解电容器，为新兴市场和高端市场提供高水平元器件的关键和前提。

电极箔属于高技术含量产品，在市场竞争中占得先机也就不可避免的对公司生产设备提出了较高的要求。企业只有拥有先进的生产技术装备，才能持续稳定生产高质量、有竞争力的产品。因此只有通过不断加大投资力度，采用一流生产装备，才能帮助企业紧跟行业的发展步伐，才能帮助企业走上持续快速发展的轨道。

经过多年的深入发展，公司的产品结构得到不断调整和优化，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不断提高，能够满足客户对电极箔产品的多元化需求。但公司多项固定资产投资投入生产的时间较早，截至 2018 年末的整体成新率为 39.64%，虽经持续维护和更新改造，公司固定资产运行情况仍然良好，但仍难以与公司致力成为全球领

先的电极箔制造企业的战略目标相匹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将有助于提升公司生产和配套设备的自动化程度和精度，从而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扩大产品竞争优势，推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国家产业政策和规划大力支持电极箔行业的发展壮大

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与 2013 年 5 月发布《信息产业发展规划》，提出推进电子元器件产业转型升级。面向信息网络升级和整机换代需求，加快电子元器件产业结构调整，推动产业从规模优势向技术产品优势转变。国家发改委于 2017 年 1 月发布《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将电容器铝箔列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具体类目为“新材料”之“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主要产品为低压化成箔及中高压化成箔，是铝电解电解容器的关键材料，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

2、下游市场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从而带动电极箔行业的市场需求

电极箔是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属于国家鼓励和重点支持的电子元件功能材料领域的典型代表。电极箔的性能直接影响铝电解电容器的容量、漏电流、损耗、寿命、可靠性、体积大小等关键技术指标，在铝电解电容器生产成本中的占比也相对较高，因此铝电解电容器及其终端应用领域的市场需求直接影响电极箔产业的发展规模。

全球电子信息产业飞速发展，极大地带动了铝电解电容器及其下游行业的发展。在基础建设领域，国家经济刺激计划的后续效应正在显现，对应用于节能照明、消费电子、汽车工业、通讯电子、机电设备、航空航天等领域铝电解电容器的需求快速提升。电极箔作为铝电解电容器的关键原材料，其市场需求呈现持续增长的发展态势，根据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信息中心发布的数据，2016 年全球化成箔需求量达 23,870 万平方米，预计未来仍将保持增长趋势。其中，至 2021 年，全球市场对于化成箔的需求量将达 26,610 万平方米。而中国大陆企业借助不断精进的生产技术、相对低廉的成本等优势，在全球电极箔行业占的比重也越来越高。广阔的市场需求，能够充分消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新增的产能，使得公司借助行业稳步发展的契机，进一步巩固其行业领先地位。

3、新增募投项目具备实施的各项条件

公司作为国内规模领先、技术领先的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生产企业，在研发水平、生产经验、营销网络、管理制度等方面具备了实施募投项目的各项必备条件。在研发水平方面，公司拥有一支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并建有高规格研发平台，形成了集自主工艺研发、高效生产线研发设计以及控制系统研发为一体的系统性研发体系，能够按照客户的要求快速开发新产品，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良好的服务。在生产经验方面，经过多年积累，公司现有生产线工艺流程成熟，岗位分工明确，生产、维修和技术人员稳定，新员工培训机制成熟，并制定了有效的质量控制程序和生产考核制度。在营销网络方面，公司建立了电极箔行业知识和营销经验兼备的销售团队，并凭借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过硬的产品质量、成熟的客户服务体系，与国内外众多知名电容器厂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在管理制度方面，公司已建立了切实有效的内部管理机制，各岗位管理人员稳定，公司发展规划明确、目标清晰，为公司进一步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因此，公司已具备项目实施的各项必要条件。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本项目是由公司子公司中雅科技在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的厂区内实施，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高性能低压化成箔 6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本项目新增 13,045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和辅助用房，新增各种生产及辅助设备 122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10,608.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8,106.00 万元，流动资金 2,502.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重（%）
1	建筑工程费	1,710.00	16.12
2	设备购置费	6,396.00	60.29
3	流动资金	2,502.00	23.59
项目总投资		10,608.00	100.00

（二）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

本项目是由公司子公司中雅科技在四川省雅安市经济开发区现有厂区内实施，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 50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本项

目新建 13,560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和辅助用房，新增各种生产及辅助设备 148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15,10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1,532.00 万元，流动资金 3,568.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重（%）
1	建筑工程费	2,106.00	13.95
2	设备购置费	9,426.00	62.42
3	流动资金	3,568.00	23.63
项目总投资		15,100.00	100.00

（三）高性能低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本项目是由公司子公司海一电子在其现有厂区内实施，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高性能低压腐蚀箔 65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用于配套“高性能低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所需的低压腐蚀箔。本项目新建 6,550.00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和辅助用房，新增各种生产及辅助设备 80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13,220.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10,537.00 万元，流动资金 2,683.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重（%）
1	建筑工程费	1,360.00	10.29
2	设备购置费	9,177.00	69.41
3	流动资金	2,683.00	20.30
项目总投资		13,220.00	100.00

（四）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扩产技改项目

本项目是由发行人在位于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平潮镇通扬南路 518 号的公司厂区内建设，建成达产后将新增年产高性能中高压腐蚀箔 520 万平方米的生产能力，项目主要用于配套“高性能中高压化成箔扩产技改项目”所需的中高压腐蚀箔。本项目拟改建 7,010.00 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和辅助用房，新增各种生产及辅助设备 60 台（套）。

本项目总投资 8,024.0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6,284.00 万元，流动资金 1,740.00

万元，项目建设期为 18 个月。项目投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投资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投资总额比重（%）
1	建筑工程费	890.00	11.09
2	设备购置费	5,394.00	67.22
3	流动资金	1,740.00	21.68
项目总投资		8,024.00	100.00

第五节 风险因素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风险因素

发行人主要风险因素如下：

（一）经营业绩波动风险

本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各品种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销售。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达到75,600.25万元、95,956.80万元和108,645.58万元，扣除非经常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达到5,340.27万元、8,186.02万元和13,710.42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持续增长。目前，公司通过对内优化产供销流程、继续推进精益管理、提高现有产品附加值，对外深入挖掘市场机会、拓展新客户和产品应用新领域，以实现未来经营业绩的增长。但是，如果未来公司未能在市场竞争中保持优势，则公司未来经营业绩可能面临波动或者下滑的风险。

（二）市场竞争风险

电极箔行业竞争较为激烈，尽管公司抓住我国城市化和工业化进程加速发展的契机，依托节能照明、消费电子、通讯、汽车工业、工业机电等国民经济关键行业的持续发展，与国内外知名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在电极箔行业积累起了较强的竞争优势，但仍面临部分行业内先进电极箔制造商的竞争。如果公司不能继续抓住市场发展机遇，实现产品技术与规模的升级，持续提高在电极箔行业的综合竞争力，可能会在行业竞争中处于不利地位。

（三）国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变动风险

本公司及子公司海一电子系高新技术企业，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子公司中雅科技、海力电子分别位于四川省和宁夏回族自治区，根据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11)058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深入实施西部大开发战略有关企业所得税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2号），亦享受减按15%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的税收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企业所得税优惠	1,631.78	946.91	871.37
净利润	15,228.97	9,082.91	7,853.28
企业所得税优惠占净利润比例	10.71%	10.43%	11.10%

如果优惠期限届满后公司及子公司不能继续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认证，或者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和西部大开发的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公司及子公司将可能不能继续享受 15% 的所得税优惠税率，从而将对公司净利润产生负面影响。

（四）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分别为20,924.82万元、21,241.29万元和15,800.25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27.68%、22.14%和14.54%。公司外销主要采用美元进行结算，汇率的变动对公司以外币结算的销售业务存在一定的影响。因此，公司存在汇率大幅波动对经营业绩产生影响的风险。

（五）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但募集资金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投资项目回报的实现需要一定周期。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预计短期内净利润增长幅度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预计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六）原辅材料、能源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光箔，主要辅助材料为酸类化学制剂等，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虽然公司积极通过与供应商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制定相对比较灵活的销售定价策略以及持续改进生产工艺以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的影响，但是，如果上游原辅料、能源的价格出现较大波动，仍将会对公司的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

（七）持续技术创新风险

持续技术创新是公司生存发展的重要保障，也是公司作为国内领先的电极箔

厂商的核心要素。公司长期专注于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的研发，已形成集自主工艺研发、高效生产线研发设计以及控制系统研发为一体的系统性研发体系，在产品电解液配方、工艺参数控制、生产设备研制、控制系统的研发等方面形成了较强的行业竞争力。在长期自主研发和创新的过程中，公司积累了丰厚的成果。但是，随着电极箔行业竞争的日趋激烈和研发、技术水平的不断提高，如果公司不能保持持续创新的能力，把握适应市场需求的技术发展趋势，将削弱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造成不利影响。

（八）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要产品产能扩大带来的市场消化风险

经过多年积累与发展，公司目前已经具备了1,720万平方米化成箔的年生产能力。本次发行四个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系电极箔生产能力的扩充，其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化成箔产能1,100万平方米，产能增加明显。

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市场前景良好，公司已经储备了良好的客户资源，并不断努力开拓国内外新客户。但是，由于产能规模增加较大，一旦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公司销售能力若不能完全消化新增产能，将会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固定资产折旧将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主要用于固定资产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按照公司现行固定资产折旧政策，新增固定资产每年将产生折旧费用约2,756.00万元。目前公司电极箔产品处于供不应求的状态，但如果未来市场发生不利变化，或市场拓展力度不够，导致相应的生产能力不能充分发挥，新增折旧费用将对公司经营带来较大压力，从而导致公司存在业绩下降的风险。

（十）宏观经济波动风险

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节能照明、消费电子、通讯电子、汽车工业、工业机电等各领域用铝电解电容器之中，产品应用领域广、市场容量大、行业增长速度较快。公司产品下游行业的发展与国民经济增长水平的相关性较高，宏观经济的周期性变化会对该等行业产生影响，在国民经济或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减缓的期间，下游行业和本行业的市场需求会受到短期影响，从而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十一）国家产业政策变化风险

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行业是我国电子基础产业之一，属于国家重点发展和扶持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我国各部委推出了一系列产业政策，支持高性能有色金属及合金材料等电子元件材料行业的发展。相关产业政策主要包括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国家重点新产品计划支持领域等方面的政策及法规。公司主要产品铝电解电容器用电极箔属于上述支持领域的新材料，但国家产业政策与时俱进，会根据各方面因素的实时变化而不断调整。如果未来宏观经济持续恶化或者产业政策产生不利变化，而公司又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予以应对，公司的未来业绩将会产生不利变化。

（十二）客户相对集中的风险

最近三年，公司对前五大客户实现的销售金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45.19%、40.24%和41.25%，占比相对较大。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尼吉康(Nichicon)、韩国三和(Samwha)、韩国三莹(Samyong)、台湾智宝(Teapo)、日本贵弥功(NCC)、艾华集团(603989)、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等国内外知名企业。若公司主要客户由于经营战略调整、产品线变更、经营状况恶化等因素减少对公司电极箔产品的采购，同时，公司未能及时开拓更多优质客户，可能会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一定负面影响。

（十三）供应商相对集中的风险

公司生产电极箔的主要原材料为电子铝箔，生产过程中消耗的主要能源为电力。最近三年，公司虽然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50%的情况，但向前五大供应商采购的金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21%、60.11%和60.46%，采购集中度较高。如果未来公司主要供应商的经营环境、生产状况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可能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造成一定影响。

（十四）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电极箔作为生产铝电解电容器的核心材料，其质量影响着铝电解电容器的容量、漏电流、损耗、可靠性、体积大小等关键技术指标。公司严格按照ISO9001质量认证体系运行的要求进行质量管理，并积极推进绩效管理体系，将全面质量管理理念覆盖至从市场调查、制造、仓储、销售到售后服务的各个环节。公司先后通过了ISO9001:2008国际质量认证、ISO14001:2004环境管理体系等管理体系

认证，被尼吉康（Nichicon）、韩国三和（Samwha）、韩国三莹（Samyoung）、台湾智宝（Teapo）、丰宾电子（深圳）有限公司、金山电子等国内外知名电容器厂商长期列入合格供应商体系。但是，如果公司未能继续保持强有力的质量控制水平，或者出现重大的产品质量问题，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进而影响公司信誉和业务发展。

（十五）技术人才流失及核心技术失密风险

公司历来重视人才队伍的持续成长和技术与产品创新能力建设，不断完善包括薪酬、福利等一系列激励措施，最大限度地改善科研环境和提供科研资源保障。同时，大部分优秀核心员工持有公司股份，使得员工能够充分分享企业发展带来的成果。但是，随着电极箔行业的进一步发展，具有丰富技术经验和研发能力的人才日益成为行业竞争的焦点，如果公司长期积累的专有技术秘密泄露或技术人员流失，将对本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影响。

公司所拥有的生产工艺、专有技术、生产设备、自动控制等核心技术是企业得以生存发展并赢得市场领先地位的基础和关键。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售规模持续增长，这得益于公司自主拥有的核心技术。公司多项自有技术已经获得或者正在申请专利权，并且在技术保密、人才激励等方面做出了制度安排，但仍然无法避免核心技术失密的风险。如果核心技术失密，将会对公司利益产生不利影响。

（十六）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之前，公司总股本为15,600万股，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100%的股份。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严季新先生和施克俭先生，其合计持有新海星投资18.92%的股权，同时与新海星投资另外75名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新海星投资58.21%的股份）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该等75名自然人股东就新海星投资及/或海星股份层面的事项与严季新和施克俭一致行动，在对相关事项进行表决时，以严季新和施克俭的意见为准，因此，严季新和施克俭就新海星投资层面77.13%的表决权享有控制力，二人能够对新海星投资及海星股份实施共同控制。

本次发行完成后，严季新先生、施克俭先生仍是公司实际控制人，具有直接影响公司重大经营决策的能力，可以凭借其控制地位，通过行使表决权的方式对公司重大资本支出、关联交易、人事任免、公司战略等重大事项施加影响。如果

公司治理结构不够完善，将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控股地位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十七）经营管理风险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的资产和经营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尽管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管理体系和完善的治理结构，形成了有效的约束机制及内部管理制度，但随着公司募集资金的到位和投资项目的逐步实施，公司规模将持续扩大，对公司经营管理、资源整合、持续创新、市场开拓等方面都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经营决策和风险控制难度进一步增加，公司管理团队的管理水平及控制经营风险的能力将面临更大考验。

如果公司管理团队的人员配备和管理水平不能适应规模迅速扩张的需要，经营管理未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不能对关键环节进行有效控制，公司的日常运营及资产安全将面临经营管理风险。

（十八）其他风险

1、本招股说明书摘要所引用的行业数据主要来自国家发改委、国家统计局、行业协会的统计资料及公开刊物、研究报告等公开资料，已尽可能地保证了其可靠性，但仍可能存在由于数据来源渠道不同而导致统计口径存在不一致的问题。

2、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股票供需关系、国家宏观经济状况、政治经济政策、行业产业政策、投资者心理预期以及其他不可预料因素的影响。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认识股票市场的风险，在投资公司股票时，应综合考虑影响股票价格的各种因素，以免造成损失。

3、公司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四川省雅安市和宁夏回族自治区石嘴山市。诸如地震、台风、战争、疫病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可能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带来不利影响。

二、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已签署正在履行中的重要合同（合同金额大于500万元或预计合同金额大于500万元的框架合同）或者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对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如下：

1、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签订时间	买方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期间	合同标的
1	2017/8/31	立隆电子（苏州）有限公司	产品单价以报价单为准，具体数量及规格以订单为准	2017/8/31-2019/8/31 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延期一年	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
2	2017/8/17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单价以报价单为准，具体数量及规格以订单为准	2018/8/17-2019/8/17 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延期一年	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
3	2014/4/1	SAMWHA ELECTRIC CO., LTD	根据订单商定	合同长期有效，直至任一方提出终止合同。	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
4	2013/8/1	尼吉康电子（无锡）有限公司	根据订单商定	合同有效期一年。期满一个月之前如没有任何一方提出要求变更、解除合约的书面申请，则延长一年，其后也以此为例。	铝电解电容器化成箔

2、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签订时间	卖方	合同金额	合同期限	合同标的
1	高压供用电合同	2016/5/31	国网宁夏电力公司石嘴山供电公司	按用电人各用电类别结算电量乘以对应的电度电价	2016/6/1-2019/5/31 合同到期后若双方无异议则延期半年并重复续展	工业用电
2	高压供用电合同	2013/1/1	国网江苏省电力公司南通供电公司	按用电计量装置记录乘以电价管理部门批准的电价	合同有效期为三年，届满后，双方均未对合同效力提出异议或者双方对合同继续实际履行，合同仍然有效。	工业用电
3	产品购销合同	2018/2/28	乳源东阳光优艾希杰精箔有限公司	以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为准	2018/3/1-2019/3/31	低压、高压电子铝箔
4	产品销售合同	2018/5/11	新疆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以合同有效期内实际发生为准	2018/5/11 至双方货款两清，权利义务终结之日	电解电容器阳极低压、高压用铝箔

3、银行借款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银行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贷款人	贷款起始日	贷款到期日	贷款利率	贷款金额 (万元)
1	海星股份	2017/10/23 起一个月内提款	2018/10/17	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发布的贷款基础利率报价平均利率加 5 基点	2,000.00
2	海力电子	2019/3/26	其中 500 万元于 2020/3/25 到期, 2,500 万元于 2021/3/25 到期	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上浮 20%	3,000.00

4、担保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公司正在执行的重大担保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担保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签订时间	担保主债权截止日	担保金额 (万元)	担保形式
1	《最高额抵押合同》	发行人	发行人	中国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2013/12/28	2020/12/28	3,780.45	自有房产土地最高额抵押
2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海一电子	发行人	中国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2014/5/19	2021/5/19	2,243.03	自有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
3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海一电子	发行人	中国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2018/5/22	2021/4/11	20,000.00	最高额保证
4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海悦电子	发行人	中国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2014/5/19	2021/5/19	1,162.17	自有房产土地机器设备最高额抵押
5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雅科技	发行人	中国银行南通港闸支行	2018/5/22	2021/4/11	20,000.00	最高额保证
6	《最高额保证合同》	海一电子	发行人	兴业银行南通分行	2018/5/2	2019/5/1	4,000.00	最高额保证
7	《最高额抵押合同》	海一电子	海一电子	交通银行南通分行	2018/5/14	2019/5/3	2,400.00	自有房产土地抵押
8	《最高额保证合同》	中雅科技	海一电子	交通银行南通分行	2018/5/14	2019/5/3	2,880.00	最高额保证
9	《最高额保证合同》	发行人	海一电子	交通银行南通分行	2018/5/14	2019/5/3	2,880.00	最高额保证
10	《小企业最高额抵押合同》	海力电子	海力电子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嘴山市分行	2019/3/22	2024/3/21	3,000.00	自有房产土地最高额抵押

(二) 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发行人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三) 诉讼或仲裁事项

1、发行人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 发行人无任何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业务情况、未来发展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2、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控股股东新海星投资、实际控制人严季新和施克俭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3、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涉及刑事诉讼的事项。

第六节 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和重要时间安排

一、本次发行各方当事人

名称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传真	经办人或 联系人
发行人： 南通海星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	南通市通州区平 潮镇通扬南路 518号	0513-86726111	0513-86572618	陈健、葛艳锋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 司	上海市虹口区东 大名路638号国 投大厦4层	021-35082763	021-35082966	王耀、田士超、 庄林
律师事务所：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 所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号23-25层	021-52341668	021-52433320	李强、李辰、 陈昱申
会计师事务所：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 殊普通合伙)	杭州市西溪路 128号9楼	0571-88216888	0571-88216999	朱国刚、徐文 生
股票登记机构：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 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 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 陆家嘴东路166 号	021-58708888	021-58754185	-
收款银行： 中信银行深圳分行营 业部	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号中信城市 广场中信大厦1 楼	0755-25943663	0755-25941937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号证券大厦	021-68808888	021-68804868	-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1	初步询价日期	2019年7月25日、2019年7月26日
2	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2019年7月30日
3	申购日期	2019年7月31日
4	缴款日期	2019年8月2日
5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	发行结束后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七节 备查文件

招股说明书全文及附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上全文披露，投资者可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网站查阅。本招股说明书摘要的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于工作日9:00-16:00 在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住所查阅。

